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280175.IB	22大横琴债01	111109.SZ	22横琴01
2280176.IB	22大横琴债02	111110.SZ	22横琴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2025年1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相关债权的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公司”）发布《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意聘请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一）变更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鉴于本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决定聘请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3、经营范围：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

4、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资信和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不存在影响其正常开展审计工作的重大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形。

（三）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变更审计机构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新任审计机构签订了相关协议。

（五）变更生效时间

新任审计机构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二、移交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进行了对接沟通，相关业务的移交工作已完成。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为本公司正常业务变动，对于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为本公司正常业务变动，对于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